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团 [2023] 4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重庆大学"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校青年师生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全校青年师生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大学"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 (一)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 (二)重庆大学"五四"评优表彰

1.组织奖

- (1)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 (2) 重庆大学共青团工作特色奖
- (3)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
- (4)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 (5) 重庆大学优秀团日活动

(获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推荐且特别优秀的,可申报同类奖项"十佳")

2.个人奖

- (1) 重庆大学优秀青年工作者
- (2)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3)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 (4)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 (5) 重庆大学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 (6)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
- (7) 重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 (8) 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9) 重庆大学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

(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推荐且特别优秀,可申报同类奖项"十佳")

二、评选资格与条件

(一)基本资格

- 1.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编在岗 教职员工,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 (重修)记录。
- 2.团支部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录入信息的规范组织,学生社团为已在学校备案的社团。
 - 3.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内。 (二)评选条件

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1-3。

三、评选名额及表彰

(一) 评选名额

- 1. "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或集体不超过 10 名。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 0-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
- 2.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各类"十佳"候选人(组织)0-1个。 未评上校级"十佳"、但达到相应校级优秀(先进)条件的,评为 相应的校级优秀(先进)。

3.原则上同一申请人至多申请 1 项 "个人奖",不可重复申报。 若违规申报,经查实,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评选名额。

(二)表彰奖励

- 1.面向全校进行表彰。
- 2.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

四、工作要求

- (一)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五四"评优是加强 团组织建设、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各二级团组织务必高 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审核把关, 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 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 (二)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评选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推荐对象由各二级团组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
- (三)按时上报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二级团组织将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和各类集体奖、各类"十佳"申报表(附件6)电子版于4月7日18:00前发送至工作邮箱(cqutwzzb@163.com),同时将汇总表(附件5)、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6)纸质签字盖章件报送至A区学生活动中心A03办公

室或虎溪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504 办公室。

联系人:李菁晶 赵芷晴

联系电话: 65106766 19936074289

工作邮箱: cqutwzzb@163.com

(文件名以"五四评优材料+学院名称"命名)

附件:

1.2023 年"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条件

2.重庆大学 2023 年"五四"评优表彰(集体奖)条件

3.重庆大学 2023 年"五四"评优表彰(教工个人奖)条件

4.重庆大学 2023 年"五四"评优表彰(学生个人奖)条件

5.重庆大学 2023 年"五四"评优表彰名额分配表

6.重庆大学 2023 年"五四"评优表彰系列申报表

7.重庆大学 2023 年"五四"评优表彰推荐汇总表

